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对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财务公司”或“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 2020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可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存款、综合授信及结算等业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有关内容。原《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公司执行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法定代表人：李军武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8、410 号 201 部分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78H244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3FE7B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1 亿元，占比 51%；公司出资 4.8 亿元，占比 48%，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0.1 亿元，占比 1%。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的情况

（一）存款利率

按/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执行，且原则上不低于中国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二）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且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中国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三) 结算服务费率

按照规定收取的结算费用，不高于中国境内主要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四) 其他金融服务费率

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中国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就同期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 金融服务的内容

1、存款服务

(1) 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执行，且原则上不低于中国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3)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按照规定收取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中国境内主要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3)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综合授信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经营范围内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且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中国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 乙方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

(4)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中国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就同期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 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肆拾亿元。由于结

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存款超出单日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及时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和/或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综合授信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利息支出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亿元。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授信总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90亿元、100亿元。乙方向甲方的子公司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时，应确保甲方的子公司已得到甲方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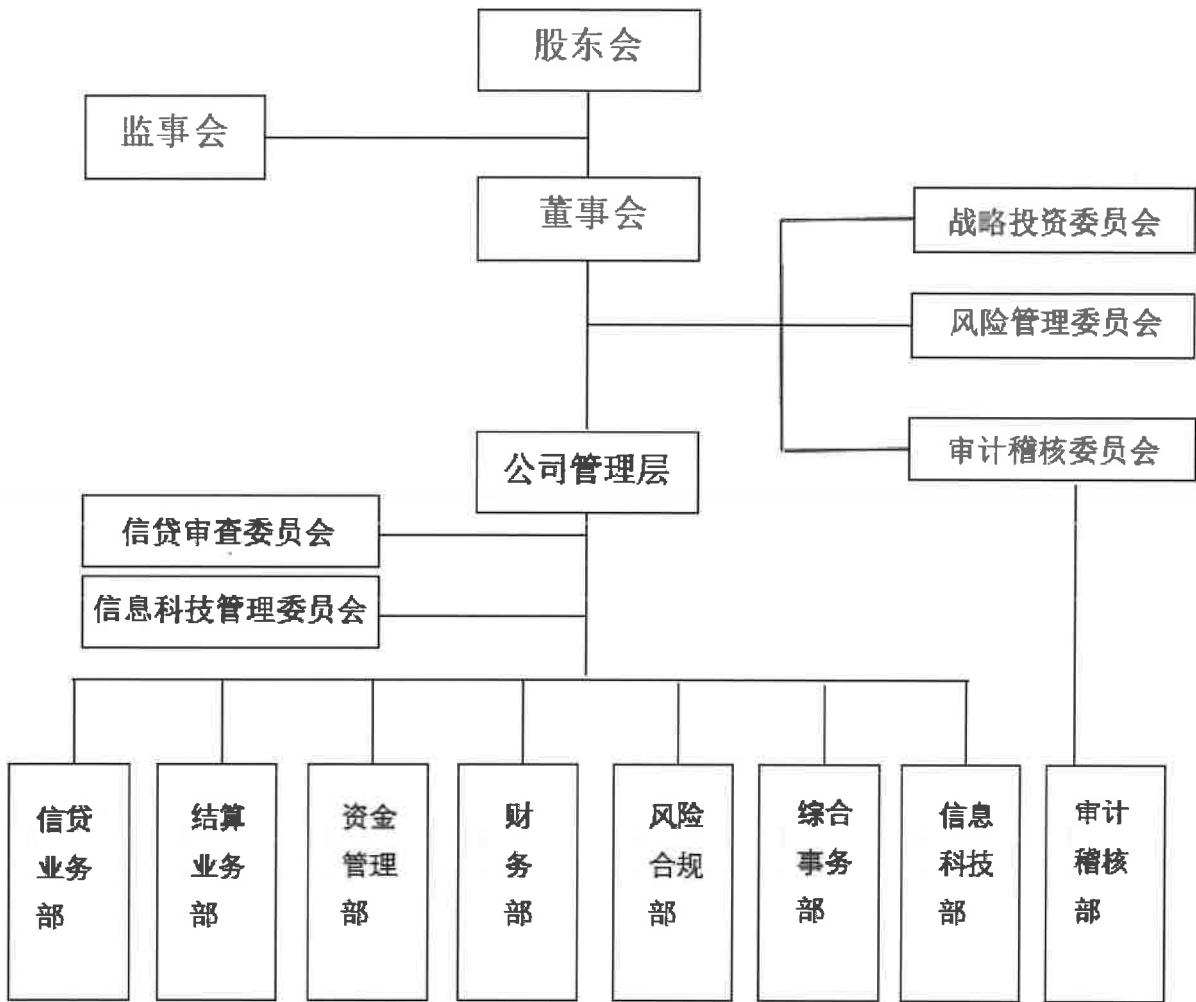
3、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2023-2025年各年度乙方收取的结算服务费总额均不超过20万元。

4、其他金融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按相关规定收费，2023-2025年各年度乙方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务费总额均不超过200万元。

五、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的“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董事会下设审计稽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战略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财务公司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和广州港财务公司管理层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进行监督，构建起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约有效、报告关系清晰的内控组织体系，优化内控合规履职环境。广州港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风险合规部和审计稽核部对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相关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类风险进行监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对信贷业务进行管理，遵循“先评级，后授信”和统一授信原则，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授信岗位设置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岗位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信贷业务部尽职调查保持独立性，实施双

人调查，风险合规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的授信审查工作，财务公司按照职责权限履行审批程序，严格开展贷后管理，切实防范信贷风险。

2、资金结算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资金管理，合理安排资金调度和资金运作，保证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开展对流动性指标的实时监测预警，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确保资金链安全稳定、不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3、同业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业务管理办法》，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相协调的原则在监管批准业务范围内开展同业业务，严格执行交易对手准入制度和名单制管理，根据董事会批准年度规模，核定交易对手规模上限，动态监测交易对手发展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主动识别与评估引起市场风险变化的各类要素，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4、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搭建了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信息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资金结算、信贷业务、同业投资、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严格限制系统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权限，并通过网络安全风险防护、数据安全管理和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多方面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和经济信息安全。

5、内部监督控制

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稽核委员会，审计稽核部牵头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对广州港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薄弱环节，向经营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稳健运营。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资金结算管理方面，能够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同业业务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同业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谨慎开展同业业务，使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五）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广州港财务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正式营业，所有经营活动均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港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56.5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01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 1.13 亿元，净利润 0.50 亿元（经审计）。

2、管理情况

广州港财务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不断夯实内部管理，建立有效风险管理机制，暂未发现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3、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规定要求。

4、上市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26.30 亿元，贷款余额为 16.98 亿元，在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39.97 亿元，贷款余额 98.29 亿元，在广州港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比例分别为 39.69% 及 14.7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比例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上述资金安排符合公司利益。

六、风险处置预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广州港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和灵活性，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制定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防范规定》，通过建立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定期取得财务公司财务报表，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建立风险处置方案，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处置方案，公司领导小组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广州港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立即卖出持有的有价证券，对存

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等，以规避风险，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七、风险评估情况

广州港股份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风险评估意见如下：

（一）广州港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二）未发现广州港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广州港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广州港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第6号）之规定经营，广州港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广州港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的风险可控，同意公司继续按照有关约定在广州港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八、会计师关于广州港股份 2023 年度涉及广州港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XYZH/2024GZAA6B024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广州港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6.30 亿元，贷款余额为 16.98 亿元。公司在广州港财务公司的存款及贷款余额均不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额上限。

九、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广州港股份 2023 年度涉及广州港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完备，金融服务协议的执行情况良好，具备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相关信息披露真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嘉青

吴嘉青

李鑫

李 鑫

